

项目编号：30438-2023-QEO

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监督审核）



组织名称：贵州东信劳务有限公司

审核体系：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审核组长（签字）： 刘在政

审核组员（签字）： 刘在政

报告日期： 2025 年 8 月 1 日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编制

地 址： 北京市朝阳区北三环东路 8 号 1 幢-3 至 26 层 101 内 8 层 810

电 话： 010-8225 2376

官 网： www.china-isc.org.cn

邮 箱： service@china-isc.org.cn



联系我们，扫一扫！



审核报告说明

1. 本报告是对本次审核的总结，以下文件作为本报告的附件：
☒ 管理体系审核计划（通知）书 ☒ 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 不符合项报告 ☐ 其他
2. 免责声明：审核是基于对受审核方管理体系可获得信息的抽样过程，考虑到抽样风险和局限性，本报告所表述的审核发现和审核结论并不能 100% 地完全代表管理体系的真实情况，特别是可能还存在有不符合项；在做出通过认证或更新认证的决定之前，审核建议还将接受独立审查，最终认证结果经 ISC 技术委员会审议做出认证决定。
3. 若对本报告或审核人员的工作有异议，可在本报告签署之日起 30 日内向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提出（专线电话：010-58246011 信箱：service@china-isc.org.cn）。
4. 本报告为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所有，可在现场审核结束后提供受审核方，但正式版本需经 ISC 确认，并随同证书一起发放。本审核报告不能做为最终认证结论，认证结论体现为认证证书或年度监督保持通知书。
5. 基于保密原因，未经上述各方允许，本报告不得公开。国家认证认可机构和政府有关管理部门依法调阅除外。

审核组公正性、保密性承诺

（本承诺应在首、末次会议上宣读）

为了保护受审核方和社会公众的权益，维护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ISC)的公正性、权威性、保证认证审核的有效性，审核组成员特作如下承诺：

1. 在审核工作中遵守国家有关认证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遵守 ISC 对认证公正性的管理规定和要求，认真执行 ISC 工作程序，准确、公正地反映被审核组织管理体系与认证准则的符合性和体系运行的有效性。
2. 尊重受审核组织的管理和权益，对所接触到的受审核方未公开信息保守秘密，不向第三方泄漏。为受审核组织保守审核过程中涉及到的经营、技术、管理机密。
3. 严格遵守审核员行为准则，保持良好的职业道德和职业行为，不接受受审核组织赠送的礼品和礼金，不参加宴请，不参加营业性娱乐活动。
4. 在审核之日前两年内未对受审核方进行过有关认证的咨询，也未参与该组织的设计、开发、生产、技术、检验、销售及服务等工作。与受审核方没有任何经济利益和利害冲突。审核员已就其所在组织与受审核方现在、过去或可预知的联系如实向认证机构进行了说明。
5.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及相关规定，保证仅在 ISC 一个认证机构执业，不在认证咨询机构或以其它形式从事认证咨询活动。
6. 如因承诺人违反上述要求所造成的对受审核方和 ISC 的任何损失，由承诺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承诺人审核组长：刘在政

组员：刘在政



一、审核综述

1.1 审核组成员

序号	姓名	组内职务	注册级别	审核员注册证书号	专业代码
1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EMS-1285375	35.10.00,35.11.00
1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OHSMS-1285375	35.10.00,35.11.00
1	刘在政	组长	审核员	2025-N1QMS-1285375	35.10.00,35.11.00

其他人员

序号	姓名	审核中的作用	来自
1	邱婕 韩婉馨	向导	受审核方
2		观察员	

1.2 审核目的

本次审核目的是组织获得（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后，进行，进行第 2 次监督审核■证书暂停后恢复□其他特殊审核请注明：

审核通过检查受审核方的组织结构、运作情况和程序文件，以证实组织是否按照产品标准、服务规范和相关规定运作，能否保持并持续改进管理体系，评价其符合认证准则要求的程度，从而确定是否■暂停原因已消除，恢复认证注册，■保持认证资格。

1.3 接受审核的主要人员

管理层、各部门负责人等，详见首末次会议签到表。

1.4 依据文件

a) 管理体系标准：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 GB/T 24001-2016/ISO14001:2015 、
GB/T45001-2020 / ISO45001：2018

b) 受审核方文件化的管理体系；本次为■结合审核□联合审核■一体化审核；

c) 相关审核方案，FSMS专项技术规范：；

d) 相关的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服务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消防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招标投标法》等

e) 适用的产品（服务）质量、环境、安全及所适用的食品安全及卫生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务服务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贵州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贵州省环境保护条例、贵州省消防条例、贵州省安全生产条例、《劳动法》、《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招标投标法》等

f) 其他有关要求（顾客、相关方要求）。合同或协议等

1.5 审核实施过程概述

1.5.1 审核时间：2025年07月31日上午至2025年08月01日上午实施审核。

审核覆盖时期：自2024年6月21日至本次审核结束日。

审核方式：☒现场审核 ☐远程审核 ☐现场结合远程审核

1.5.2 审核范围（如与审核计划不一致时，请说明原因）：

变更前：E: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承揽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承揽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承揽

变更后：E: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环境管理活动

O:劳务派遣、劳务外包所涉及场所的相关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Q: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变更理由：公司目前已经不开展劳务承揽业务

1.5.3 审核涉及场所地址及活动过程（固定及临时多场所请分别注明各自活动过程）

注册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大营路街道新添大道南段 289 号中天花园玉兰园 E 座架空层 2-3 区-1 号

办公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恒大中心写字楼 5 楼 511 号

经营地址：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恒大中心写字楼 5 楼 511 号

多场所地址：无

临时场所（需注明其项目名称、工程性质、施工地址信息、开工和竣工时间）：无

1.5.4 恢复认证审核的信息（暂停恢复审核时适用）

暂停原因：企业忘记监督审核到期日期

暂停期间体系运行情况及认证资格使用情况：暂停期间体系正常运行，认证资格停止使用

经现场审核，暂停证书的原因是否消除：已消除

1.5.5 本次审核计划完成情况：



1) 审核计划的调整: ☒未调整; ☐有调整, 调整情况:

2) 审核活动完成情况: ☒完成了全部审核计划内容, 未遇到可能影响审核结论可靠性的不确定因素

☐未能完成全部计划内容, 原因是 (请详细描述无法接近或被拒绝接近有关人员、地点、信息的情况, 或者断电、火灾、洪灾等不利环境):

1.5.6 审核中发现的不符合及下次审核关注点说明

1) 不符合项情况:

审核中提出严重不符合项 (0) 项, 轻微不符合项 (0) 项, 涉及部门/条款:无

采用的跟踪方式是: ☐现场跟踪☐书面跟踪;

双方商定的不符合项整改时限: 年月日提交审核组长。

具体不符合信息详见不符合报告。

拟实施的下次现场审核日期应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

2) 下次审核时应重点关注:

生产和服务提供过程控制; 重要环境因素和不可接受风险的识别评价和运行控制情况; 任何变更情况

3) 本次审核发现的正面信息:

该公司管理体系能够持续有效运行, 未发生相关方投诉。相关运行要求保持较好, 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了确认。人员质量、环境 and 安全意识等较好。相关资质手续保持有效。资源比较充分, 能保证方针和目标方案的实现。

1.5.7 管理体系成熟度评价及风险提示

1) 成熟度评价:

企业各部门职责明确,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能够全面有效地予以贯彻实施, 各部门人员能基本理解和实施本部门涉及的相关过程。各部门能识别的相关环境因素和危险源, 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过程能有效予以控制。

2) 风险提示:

加强培训, 提高各层级人员对环境因素和危险源的辨识及意识, 提高内审员审核能力。

1.5.8 本次审核未解决的分歧意见及其他未尽事宜:

无

二、组织的管理体系运行情况及有效性评价

2.1 目标的实现情况☐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综合部质量、环境及职业健康目标:

文件发放受控率 100%



培训计划达成率 100%

火灾事故为 0

固废分类回收率 100%

意外伤害为 0

火灾事故为 0

针对于制定的目标，制定了考核方式，同时企业策划了措施。

查 2024.7-2025.6 目标考核，均达到要求。

查见项目部分解目标：

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率 100%

火灾、触电事故为零

服务交付合格率 100%

交通意外事故为零

顾客满意度≥95

针对于制定的目标，制定了考核方式，同时企业策划了措施。

查 2024.7-2025.6 目标考核，均达到要求。

2.2 重要审核点的监测及绩效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公司主要范围：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项目部负责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实现和服务提供的策划，策划输出的具体结果包括以下内容：

- a) 确定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要求：——《需求分析》、《合同》
 - b) 建立过程准则以及劳务派遣、劳务外包的接收准则：——验收标准、作业指导书、《合同》
 - c) 确定符合产品和服务要求的资源：——服务流程图
 - d) 按照准则实施过程控制：——生产和服务过程监控
 - e) 保持、保留必要的文件和记录。——文件和质量记录
- 策划输出经过评审及跟进、必要的更改控制及批准等以适合组织的运行需要。

——外包过程：物流运输

——关键过程的识别：服务过程；

——经确认：暂无策划的更改。

服务流程：

项目洽谈—签订合同—服务策划—服务（制作费用表—开具发票—费用到账后发放工资、缴纳社保等）—服务检查—持续改进。

查看服务过程使用的设备：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

公司无特种设备、检测计量设备。

质量控制：项目部对招聘人员的人员学历、技能证书、有无犯罪记录、身体状况等进行核对，无误后对人员培训后按要求派送至顾客处进行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根据顾客反馈信息进行控制。具体见 8.5.1 和 8.6

公司需确认过程确定为：服务过程。

人员资格鉴定：公司人员均经过了公司关于制度的相关培训，并考核合格。

过程方法鉴定：根据顾客反馈的消息对劳务派遣人员进行月度考核。

组织已经制定与信息的收集、数据分析、改进方法以及客户满意反馈相关的程序，并生效。

组织已分析和评价通过监视和测量获得的适当的数据和信息。

公司主要通过日常口头交流、电话回访、登门拜访、定期发放《顾客满意度调查问卷表》等形式来收集了



--统计分析结果顾客满意度：98 分

--提供顾客满意调查分析报告，报告显示：从以上统计表中可看出顾客对公司项目服务质量方面是满意的。

抽查环境运行的策划与控制实施：

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运行控制和现场观察：

1、能资源控制：制定有能源管理制度，要求按节约能源的管理规定执行。同时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提高节约能源资源的意识。日常加强监督检查。

2、噪声控制：劳务服务过程中基本没有噪声产生。

3、废水控制：主要为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园区已实施雨污分流。

4、废气控制：劳务服务过程中也无废气产生。

5、固体废弃物控制：主要为废包材、生活垃圾等。公司生活垃圾经由有专用的生活废弃物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办公等废弃物按类别处理。一般固废如废包装料等由公司出售综合利用。

6、相关方管理：主要包括与办公经营相关的供方、各类废弃物处理方、客户等，由各相关部门分别进行管理。如对供方及进入办公区域的人员、车辆的相关规定并明示，如进入厂区禁鸣、限速、禁烟等，对于进入厂区的人员通常安排专人陪同，相关场所进行安全提示或禁止进入，规定路线、应急要求等。已对相关方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

7、触电伤害预防：有安全操作规程，定期对电气线路进行维护，现场见，配电箱上贴有小心有电的警示牌。

8、职业病防护：劳务服务过程中没有职业危害，夏季高温均按法律法规要求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定期发放使

用，并定期进行检查。提供有劳动用品领用记录表，有发放、领用人等签字。

9、已按环保安全投入预算按期实现了投入。提供了 2025 年体系管理费用投入统计，如购买劳动防护用品、培训费、消防器材费、垃圾清运费等。用于质量、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的资金投入基本满足要求。

10、现场观察：消防设施、防护物资、应急物资齐全，有明显的防火、防触电标识等。

公司范围内对可能影响到劳务服务、劳动安全、职业健康和环境的所有项目变更进行了管理。确定变更的管理程序和检查要求，确保因变更对办公活动、劳务服务和设备的变化而产生的职业健康安全危险进行评估，识别其重大变化，制定有效控制。

体系实施以来，没有新的过程、服务、组织机构发生，有关危险源和相关职业健康安全风险的知识或信息等无变更。目前公司已经成熟生产，无承包方实施活动情况，外包方主要为物流运输，已对外包方施加了环境安全影响。

查员工体检：陶宏宇、吴佳悦、王天尧检查结果合格。

2.3内部审核、管理评审的有效性评价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编制了《内部审核控制程序》、《管理评审控制程序》等，符合标准和企业实际，经调阅相关记录确认，企业已经在2025年3月6日和2025年3月17日，分别策划和实施了完整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内部审核发现的不符合项和管理评审提出改进措施，目前已经有效整改并验证关闭。提供有《内审员授权书》，总经理授权季能、韩婉馨为本次审核内审员，查内审员能力，提供有《内审员培训记录》。通过与内审员沟通面谈，了解企管代和内审员对认证标准的理解应用情况、内审员对 GB/T19011《管理体系审核指南》相关要求和能力要求了解的情况，基本符合要求。与管理层李玉玲沟通，能清楚自己职责，对体系的运行有效性，持续改进情况较了解，清楚公司自身制定的方针和目标。



2.4 持续改进 ☐符合 ☒基本符合 ☐不符合

1) 不合格品/不符合控制:

查, 公司编制了《不合格控制程序》, 规定了不合格的控制要求。

现场了解, 公司在运输服务过程中的主要交通违纪违规。

查, 公司违规违纪采取进行情况分析和整改培训来防范和改进。

2) 纠正/纠正措施有效性评价:

纠正措施落实有效

3) 投诉的接受和处理情况:

无

三、管理体系任何变更情况

1) 组织的名称、位置与区域: 无

2) 组织机构: 无

3) 管理体系: 无

4) 资源配置: 无

5) 产品及其主要过程: 无

6) 法律法规及产品、检验标准: 无

7) 外部环境: 无

8) 审核范围 (及不适用条款的合理性):

由劳务派遣、劳务外包、劳务承揽变更为劳务派遣、劳务外包

9) 联系方式: 无

四、上次审核中不符合项采取的纠正或纠正措施的有效性

上次审核不符合为项目部Q8.5.1, 经本次审核验证, 不符合整改有效

五、认证证书及标志的使用

暂停期间未使用证书, 证书使用符合要求

六、被认证方的基本信息暨认证范围的表述

☐ 无变化

☐ 经过审核, 审核组认为认证范围适宜, 详见《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说明：审核范围在监督审核时有变化，需填写《认证证书内容确认表》

缩小认证范围，已经填写

七、审核结论及推荐意见

审核结论：根据审核发现，审核组一致认为，贵州东信劳务有限公司的

■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能源管理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

审核准则的要求	☐ 符合	☒ 基本符合	☐ 不符合
适用要求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实现预期结果的能力	☐ 满足	☒ 基本满足	☐ 不满足
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过程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审核目的	☐ 达到	☒ 基本达到	☐ 未达到
体系运行	☐ 有效	☒ 基本有效	☐ 无效

推荐意见：■暂停证书的原因已经消除，恢复认证注册

■保持认证注册

□在商定的时间内完成对不符合项的整改，并经审核组验证有效后，保持认证注册

□暂停认证注册

□扩大认证范围

■缩小认证范围

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

审核组:刘在政



被认证方需要关注的事项

（本事项应在末次会议上宣读）

审核组推荐认证后，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将根据审核结果做出是否批准认证的决定。贵单位获得认证资格后，我们的合作关系将提高到新阶段，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会在网站公布贵单位的认证信息，贵单位也可以对外宣传获得认证的事实，以此提升双方的声誉。在此恳请贵公司在运作和认证宣传的过程中关注下列（但不限于）各项：

1、被认证组织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情况将作为政府监管和认证机构监督的重要内容。恳请贵单位按照《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可标识使用规则》的要求，建立职责和程序，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认证文件可登录我公司网站查询和下载,公司网址：www.china-isc.org.cn

2、为了双方的利益，希望贵单位及时向我公司通报所发生的重大事件：包括主要负责人的变更、联系方法的变更、管理体系变更、给消费者带来较严重影响事故以及贵单位认为需要与我公司取得联系的其他事项。当出现上述情况时我公司将根据具体事宜做出合理安排，确保认证活动按照国家法律和认可要求顺利进行。

3、根据本次审核结果和贵单位的运作情况，请贵公司按照要求接受监督审核，监督评审的目的是评价上次审核后管理体系运行的持续有效性和持续改进业绩，以保持认证证书持续有效。如不能按时接受监督审核，证书将会被暂停，请贵单位提前通知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以免误用证书。

4、为了认证活动顺利进行，请贵单位遵守认证合同相关责任和义务，按时支付认证费用。

5、认证机构为调查投诉、对变更做出回应或对被暂停的客户进行追踪时进行的审核，有可能提前较短时间通知受审核方，希望贵单位能够了解并给予配合。

6、所颁发的带有 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可标志的认证证书，应当接受 CNAS 的见证评审和确认审核，如果拒绝将会导致认证资格的暂停。

7、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被认证方应接受政府主管部门的抽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在认证证书上使用认可标志的被认证方应配合认可机构的见证。当政府主管部门和认可机构行使以上职能时，恳请贵单位大力配合。

违反上述规定有可能造成暂停认证以至撤销认证的后果。我们相信在双方共同努力下，可以有效地避免此类事件的发生。

在认证、审核过程中，对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服务有任何不满意都可以通过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管理者代表进行投诉，电话：010-58246011；也可以向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投诉，以促进北京国标联合认证有限公司的改进。

我们真诚的预祝贵单位获得认证后得到更大的发展机会。